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8 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15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单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单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监事会主席人员简历如下：

单琳，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曾任职于北京东方捷先广告传播有限公司，2007 年加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湖南中盈梦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990 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期限不超过 2 年。同意该保理业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终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6,936,88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2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4,119,90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98,997.0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7,320,911.7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90377”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将 1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将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将 1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将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926.65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320,911.74 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909,266,5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435,989,600.00	355,583,600.00	188,320,911.74	5,815,146.72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221,601,500.00	186,079,800.00	0	0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7,601,700.00	97,603,100.00	76,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1,035,192,800.00	909,266,500.00	377,320,911.74	118,815,146.7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 118,815,146.7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982,542.64 元。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将前次 8,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其资金需求。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其资金需求。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股东德联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德联科技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德联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3%	2024/1/12 -2024/1/16	大宗交易	9.96-13.45	11,775,498	21,219,701	4.88%

更正后：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股东德联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德联科技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德联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3%	2024/1/12 -2024/1/16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9.96-13.45	11,775,498	21,219,701	4.88%

注：其中德联科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0,200 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79,800 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余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终止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对于已通过中期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请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15 点之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及时处理，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场内简称：中信保诚惠泽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秋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海娟

2. 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海娟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 公司在 2022 年年报中针对部分产品的收入和成本从总额法改用净额法进行确认，为保持会计口径一致，本次对 2022 年的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照同一口径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更正不影响 2022 年相关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公司对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年报、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期末总资产产生影响。本次更正不影响前述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总额法调净额法：

(一)2022 年度，公司存在部分生产用 IC 芯片和电路板由客户供应，公司生产加工完成后销售给客户的情形，由于公司不承担前述 IC 芯片和电路板的价格波动风险和存货呆滞风险，在 2022 年年报中，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收入确认进行了更为审慎的评估，将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核算方法从总额法转变为净额法。本次公司按照同一会计口径对 2022 年一季度、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 2022 年年报、202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造成影响。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总额法净额法调整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和《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调整在建工程会计处理：

(二)2022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昀冢”)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KDN-3000 型深冷制氮装置采购合同》，采购设备包括深度制氮设备和液体贮存及气化设备。2022 年 10 月，池州昀冢收到上述合同中的设备，并入账所有设备价值，根据后续的送货记录，公司 2022 年实际只收到该合同约定的部分设备，剩余深冷制氮设备于 2023 年送至公司，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列报不准确，因此公司 2022 年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末资产总计应调减 607.96 万元。

(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按照收到的税务发票未税金额入账在建工程，导致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列报不准确，2023 年下半年在建工程入账规则已修正为按照设备进厂和厂房建设施工进度来确定入账，因此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末资产总计应调增 964.94 万元，2023 年半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期末资产总计应调增 491.73 万元。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一)更正前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合并和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科目对比情况。

合并利润表情况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影响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9 月
更正前金额(A)	营业收入	12,564.54	25,517.44	38,402.96
	营业成本	9,352.55	18,557.16	28,463.01
净额法核算影响金额(B)	营业收入	-622.65	-1,953.72	-2,898.78
	营业成本	-622.65	-1,953.72	-2,898.78
按净额法更正后金额(C=A+B)	营业收入	11,941.89	23,563.72	35,504.18
	营业成本	8,729.90	16,603.44	25,564.23

母公司利润表情况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影响科目	2022 年 1-3 月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9 月
更正前金额(A)	营业收入	11,017.50	21,823.21	32,106.00
	营业成本	8,484.95	16,018.33	23,867.57
净额法核算影响金额(B)	营业收入	-622.65	-1,953.72	-2,898.78
	营业成本	-622.65	-1,953.72	-2,898.78
按净额法更正后金额(C=A+B)	营业收入	10,394.85	19,869.49	29,207.22
	营业成本	7,862.30	14,064.61	20,968.79

(二)更正前后的 2022 年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A)	(B=-A)	(B)
在建工程	39,597.78	-846.90	38,75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5.96	238.94	10,64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20.42	-607.96	86,712.46
资产总计	133,022.03	-607.96	132,414.07
应付账款	20,098.35	-607.96	19,490.38
流动负债合计	71,081.41	-607.96	70,473.44
负债合计	91,167.37	-607.96	90,55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022.03	-607.96	132,414.07

(三)更正前后的 2023 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科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A)	(B=-A)	(B)
预付款项	1,218.55	-286.88	931.66
流动资产合计	48,722.72	-286.88	48,435.84
在建工程	46,260.75	-1,517.43	44,74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90.92	2,769.25	12,86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179.88	1,251.82	94,431.71
资产总计	141,902.61	964.94	142,867.55
应付账款	14,106.93	964.94	15,071.86
流动负债合计	66,834.81	964.94	67,799.74
负债合计	102,936.33	964.94	103,90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902.61	964.94	142,867.55

(四)更正前后的 2023 年半年报合并资产负债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更正前金额	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A)	(B=-A)	(B)
预付款项	458.63	-10.57	448.06
流动资产合计	46,268.68	-10.57	46,258.11
在建工程	58,890.60	-7,826.16	51,06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6.00	8,328.46	17,87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70.05	502.3	107,372.35
资产总计	153,138.73	491.73	153,630.46
应付账款	15,396.29	491.73	15,888.01
流动负债合计	67,256.87	491.73	67,748.60
负债合计	115,942.54	491.73	116,43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138.73	491.73	153,630.46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昀冢科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出具书面意见报告，昀冢科技公司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定期报告的对应数据。我们认为，昀冢科技公司的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四、致歉说明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坚持审慎性原则，保证各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佳珍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

关于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和讯信息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和讯信息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和讯信息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219
2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1313
3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4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0475
5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10
6	摩根鑫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904
7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4261
8	摩根沃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262
9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015054
10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